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公告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受文者：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1070024232號

附件：第一次公聽會議紀錄



主旨：有關本府107年6月12日「南竿鄉觀海路至四維段、77據點人行道工程」第一次公聽會議紀錄，請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本公聽會紀錄詳載「事由」、「時間」、「地點」、「主持
人及記錄人」、「出席單位及人員」、「出席之土地所有權
人及利害關係人」、「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
性及合法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包括言詞及
書面意見)及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張貼本府佈告欄、本縣鄉公所及本府網站。

正本：連江縣南竿鄉公所

副本：連江縣政府工務處（含附件）

縣長 劉增慶

「106 年度南竿鄉觀海路至四維段、77 據點人行道工程」土地取

得第一次公聽會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南竿鄉四維村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陳處長忠義



紀錄：陳貽穎

四、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 風景區管理處	技士	黃一凡
連江縣地政局	科員 筆記員	黃誠貴 陳貽穎
	科長	施清標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劉尚儒
		陳其春
		李哲宇

	一	劉日升
南竿鄉四維村辦公室	張立山	
昇昌工程技術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馬祖辦事處	楊智豪	傅維亮
京慶營造有限公司	胡銘晃	
	林明仁	

五、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百忙之中，參加本處辦理南竿鄉觀海路至四維段、77 據點人行道工程土地徵收公聽會，本案工程主要將路面改善及部分人行道增設。本次道路工程案先由昇昌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先行簡報說明，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昇昌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繼堯主任簡報說明：

興辦事業概況：1. 降低現有觀海路段肇事率；提昇地區交通運轉績效與道路服務效能。2. 本計畫工程共計三段：(1)起點為海淡廠，終點為觀海路秋桂亭，既有路面擴寬長 505m。(2)起點觀海路秋桂亭，終點為觀海路與秋桂路岔路口，人行道增設、路面擴寬長 905m。(3)起點為四維路支線路口，終點為 77 據點，人行道增設長 352m。

(三)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合法性：

公益性：

1. 影響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

- (1) 本工程為現有道路拓寬改善及人行道增設，所以對於現有聚落居住生活空間之影響降至最低。
- (2) 預期本工程對當地人口及年齡結構影響度低。

2. 對周遭社會狀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及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1) 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及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降低。
- (2) 本計畫改善原有整體道路景觀及區域排水，對於生活品質型態及健康影響為有益。

3. 提昇道路安全：

- (1) 本工程改善原有之道路，提供安全可靠之運輸，且可帶動地區觀光，符合多數居民期望，對於 社會大眾心理層面具有正面意義。

4. 對城鄉自然風貌、文化古蹟、生活條件或模式之影響：

- (1) 本工程為既有道路拓寬及人行道改善，於整體規劃時考量整體景觀美學。對於道路視覺景觀及周遭自然環境皆有考量。避免影響原有城鄉自然風貌。
- (2) 本工程對於現有之觀海路及 77 據點，提供更安全之道路系統，對於整體觀光及當地人文有其正面之作用。

5. 對該地區生態、周遭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1) 本工程沿線並未有生態保護區，拓寬改善時配合現有地貌，減少對當地生態之擾動。

合法性：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 須者為限：……。
二、交通事業………。
2. 市區道路條例及公路法：按市區道路條例係為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使用、管理及其經費之籌措而制定，乃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市區道路所需土地，如為私人所有，依該條第十條，得依法徵收之。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市區道路用地範圍內原有障礙建築物之拆除、遷讓、補償事項，應於擬訂各該道路修築計畫時，一併規劃列入。………。

五、第一場公聽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回覆：

編號	與會人員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應及處理情形
1	陳○木	有關土地附近墳墓請不要動到。	本工程將避開土地附近墳墓，不會影響到墳墓。
2	四維村長	是否能夠在第二次公聽會時，說明一下使用到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如何補償金額部分。	依照復國路案例，估價師查估土地金額與公告現值大致相同，為利補償時效，建議本案土地協議價購依公告現值辦理價購。
3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請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向本處辦理撥用。	本府將依照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辦理。

六、臨時動議：

- (一) 四維村長提議位於秋桂水庫邊道路往氣象站道路要翻修：經檢討本案預算，超出總工程經費預算，本路段將納入下年度前瞻計畫提案。
- (二) 於本案觀海路段二秋桂亭至觀海路與秋桂路岔路口，人行道增設遭遇到台電電線杆無法遷移部份：將函文給台電要求電線桿移除並將線路改成地下化。
- (三) 既有秋桂亭老舊有混凝土剝落：請工務處建管科派建築師工會鑑定是否為危險建築，如有安全之虞，則行文給財產管理單位風管處盡快處理，並納入本年度地質公園計畫改善，並建議於亭週邊增設垃圾桶。
- (四) 觀海路後段到四維村路段預埋路燈管線：本路段路燈將納入下半年臨海線路段道路改善案處理，並採用 3.5 高景觀路燈，避免在

藍眼淚季節造成光害。

七、結論：

- (一) 依照復國路案例，估價師查估土地金額與公告現值大致相同，為利補償時效，建議本案土地協議價購依公告現值辦理價購。
- (二) 有關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將會於第二次公聽會辦理時回應及各項意見。
- (三) 關於臨時動議所提議題為涉及工程面部分，將依臨時動議說明辦理。